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8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靖捷

債 務 人 盧柏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萬柒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盧柏志於民國(以下同)108年07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,050萬元整，借期至138年07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6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憑。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而自第25期起分3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。二、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三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2.27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四、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5月2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

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611號及回執可憑，依
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
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
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
18,307,630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等。
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、中長期不
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、個金授信總約書各乙份。二、房屋貸
款繳款明細乙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611號存證
信函及回執影本乙份。四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 釋明文
件：證據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138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,307,630 元	盧柏志	自民國114 年05月2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23日 止	年息2.27%
001	新臺幣 18,307,630 元	盧柏志	自民國114 年0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八個 月以內者依 年息2.724% 計算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八個月 部分依年息 2.27% 計 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